辩题库

1. 正方：《商标法》第八条中“等”应作“等内”解释

反方：《商标法》第八条中“等”应作“等外”解释

1. 正方：因商标法足以保护地理标志而不需要单独立法

反方：因商标法不足以保护地理标志而需要单独立法

1. 正方：我国应该限制自然人申请商标注册

反方：我国不应该限制自然人申请商标注册

1. 正方：商标注册的性质是行政授权

反方：商标注册的性质不是行政授权

1. 正方：我国商标法应当确立商标权使用取得制度

反方：我国商标法不应确立商标权使用取得制度

1. 正方：商标许可使用所产生的商誉应仅归许可人所有而不应由双方共有

反方：商标许可使用所产生的商誉应由双方共有而不应仅归许可人所有

1. 正方：商标异议程序应当“前置”即商标核准注册之前

反方：商标异议程序应当“后置”即商标核准注册之后

1. 正方：商标异议程序应予取消

反方：商标异议程序应予保留

1. 正方：注册商标未经实际使用可以转让

反方：注册商标未经实际使用不可以转让

1. 正方：我国商标申请量和有效注册量大幅攀升利大于弊

反方：我国商标申请量和有效注册量大幅攀升弊大于利

1. 正方：认定纯出口定牌加工所附“商标”构成商标使用利大于弊

反方：认定纯出口定牌加工所附“商标”构成商标使用弊大于利

1. 正方：商标专用权质押构成商标使用

反方：商标专用权质押不构成商标使用

1. 正方：以他人商标仅用于竞价排名不构成侵害商标权

反方：以他人商标仅用于竞价排名构成侵害商标权

1. 正方：保护商标权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消费者混淆而非禁止损害商标信誉

反方：保护商标权的主要目的是禁止损害商标信誉而非防止消费者混淆

1. 正方：我国应该上调商标规费以增加申请和维持商标注册成本

反方：我国应该下调商标规费以降低申请和维持商标注册成本

1. 正方：商标代理因有专业性而有必要设定资格限制

反方：商标代理因无专业性而无必要设定资格限制

1. 正方：《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对商标代理机构设定的注意义务合理

反方：《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对商标代理机构设定的注意义务不合理

1. 正方：判定类似商品不应考虑涉案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

反方：判定类似商品应当考虑涉案商标显著性和知名度

1. 正方：商标法有必要规定商标不得注册理由的兜底条款

反方：商标法无必要规定商标不得注册理由的兜底条款

1. 正方：作品中虚拟角色名称构成一项独立的商品化权益

反方：作品中虚拟角色名称不构成一项独立的商品化权益

1. 正方：商品化权益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益

反方：商品化权益不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益

1. 正方：商标被无效宣告前的善意使用构成对在先商标的侵权

反方：商标被无效宣告前的善意使用不构成对在先商标的侵权

1. 正方：侵权民事诉讼程序中可以审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反方：侵权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可以审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1. 正方：平行进口的正品销售商可以在店招上使用正品商标

反方：平行进口的正品销售商不可以在店招上使用正品商标

1. 正方：非传统商标注册应以通过使用取得显著性为前提条件

反方：非传统商标注册不应以通过使用取得显著性为前提条件

1. 正方：商标权正当性基础在于注册而非使用

反方：商标权正当性基础在于使用而非注册

1. 正方：需要修改《商标法》第三十条以在商标近似商品类似之外增加混淆可

能性的要件

反方：不需要修改《商标法》第三十条以在商标近似商品类似之外增加混淆

可能性的要件

1. 正方：处理注册商标之间的侵权纠纷应当“先行”（即无效行政程序前置）而

“后民”

反方：处理注册商标之间的侵权纠纷不应“先行“（即无效行政程序前置）而

“后民”

1. 正方：抢注他人商标致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反方：抢注他人商标致人损失的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 正方：商标无效宣告纠纷应采行政诉讼模式而非民事诉讼模式

反方：商标无效宣告纠纷应采民事诉讼模式而非行政诉讼模式